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5:00
-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11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21 楼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召开时间：2012年11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
3. 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21楼
4. 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21日（星期三）
5.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是
2	《关于增加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经营范围的议案》	是
3	《关于资产管理子公司成立后公司减少证券资产管理经营范围的议案》	是

以上议案已经由公司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公告。

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出席对象

1. 公司股东：截止2012年11月21日（星期三）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等；

3. 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

1. 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 登记时间：

2012年11月26日---2012年11月27日，具体为每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3. 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17层（350003）

传真：0591- 38281508

电话：0591-38507869

五、其他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委托权限为，出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以下指示对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委托单位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关于资产管理子公司成立后公司减少证券资产管理经营范围的议案》			

注：请在认为合适的栏（“同意”、“反对”或“弃权”）内填上“○”；委托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